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蕭立瑩

電話：06-6331248

傳真：06-6325430

電子信箱：urd4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828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資料另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。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新營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、「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、「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及「變更官田（含隆田地區）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等4案相關書圖文件，請提交鈞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文檢送以下附件。

一、計畫書20份及計畫圖2份。

二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次（審議案件第3案-新營、第4案-臺南都會公園、第5案-臺南交流道及第6案-官田）會議紀錄1份。

三、各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計畫圖、登報資料、政府公告、網站公告及公開說明會簽到簿各1份。

四、各案公告徵求意見登報資料及公告文各1份。

五、各案檔案光碟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啟順開發顧問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